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江苏阿福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出售所持有的江苏阿福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福科贷”）25%股份，并与交易对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签署《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阿福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我们认为：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与红豆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协议双方无需向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签订江苏阿福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建' (Xu J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大斌

2023年1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10 日